

學人年表

杜蘅之教授著述年表初稿(四)

謝鶯興*

三、東海退休到東吳執教

1979年(民國68年)六十八歲

1月，出版《中美關係與國際法》¹，由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出版發行。

1月6日，發表〈對中美談判之展望--由國際法分析美國的立場〉，見《聯合報》，收入《中美新關係與國際法》。

2月4日，發表〈中美如何繼續軍事關係？〉，見《聯合報》，收入《中美新關係與國際法》。

2月17日，發表〈從中美新機構展望未來兩國關係〉，見《聯合報》。3月，又見《中國憲政》第14卷3期，收入《中美新關係與國際法》。

* 東海大學圖書館流通組組員

¹ 按，若加上未列入〈目錄〉的最後一篇〈今後的努力〉，則為五十四篇，讀其內容，或可視為該書的〈代跋〉，有如〈代序〉之類。全書除〈自序〉外，分為三編，九個主題，各主題分別入若干篇文章，合計五十三篇。上編〈中美關係〉，分：一、〈中美外交關係〉，收：〈扭轉中美外交危機〉、〈美國兩黨對華政策：異乎？同乎？〉、〈據國際法展開對美外交〉、〈展望卡特政府外交作風及中美關係〉、〈台灣對美國安全無關乎？〉、〈評關於美國對華政策的兩個建議〉、〈加強中美關係的一條路〉、〈這是美國對華新政策嗎？〉、〈縮短台北與華府的差距〉、〈中美關係之展望〉、〈對中美關係不悲觀的理由〉、〈從中美關係看我國未來國際地位〉、〈從美國選情分析看中美關係〉。二、〈中美軍事關係〉，收：〈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可替代嗎〉、〈安全一詞的意義〉、〈台灣海峽形勢的展望〉、〈美國保持在台駐軍之重要性〉、〈美軍顧問團之地位〉。三、〈美國對毛共關係「正常化」〉，收：〈福特總統北平之行〉、〈從美國援外政策剖析援毛說〉、〈所謂「正常化」的時機問題〉、〈「上海公報」有無法律效力？〉、〈剖析卡特政府接受「上海公報」之謎〉、〈范錫訪平後的美毛談判〉、〈美國對毛共採取「延期」政策〉、〈美國應關心中國大陸的人權迫害〉。中編〈美國外交問題〉，分：一、〈外交政策〉，收：〈美國的世界領導地位〉、〈大選年談美國外交〉、〈公開外交與秘密外交之別〉、〈從普布羅事件看馬雅古茲事件〉、〈美國海外基地的法律地位問題〉。二、〈外交機構〉，收：〈美國外交權力結構之新發展〉、〈美國國家安全會議〉。三、〈情報與外交〉，收：〈美國海外情報活動〉、〈美國中央情報局〉。下編〈一般國際法問題〉，分：一、〈人權法〉，收：〈人權與外交〉、〈三十年來國際人權法之進展〉、〈赫爾辛基協定〉、〈國際難民的法律地位〉。二、〈海洋法〉，收：〈海洋法會議之前途〉、〈美國對海洋法會議之挑戰〉、〈美國建立二百哩漁區之前〉、〈美國二百哩漁區法〉、〈我國應否建立專屬漁區？〉、〈何謂經濟區？〉、〈海床爭奪戰〉、〈海峽問題〉、〈我國海關緝私區〉、〈新海洋法下的台灣海峽地位〉。三、〈其他國際法問題〉，收：〈二四二決議案與中東和平〉、〈南非共和國的前途〉、〈托朗斯開的地位問題〉、〈對無邦交國家的條約關係〉。

3 月 13 日，發表〈中美新關係非「兩個中國」〉，見《聯合報》，收入《中美新關係與國際法》。

3 月 14 日，就美國參眾兩院修正通過的「台灣授權法案」事，表示：「台灣授權法案」具有法律效力，已使中美兩國的新關係不再是非官方關係，而是一種法律關係。卡特總統提出的法案，只規定雙方設置機構的性質，而國會作了很多有利於我國的修正，可見國會及民間對我的友好態度，今後兩國可在法律基礎下，繼續發展實質關係。²

4 月 13 日，發表〈由「台灣關係法」說到我國應有相對立法〉，見《聯合報》，收入《中美新關係與國際法》。

同日，就東吳學生投書所說之「教授與女生傳出緋聞」事，以該校文學院院長之職表示，涉及緋聞的女生已向校方報告整個事件經過，而當事人也在事發後自動辭職。

5 月，發表〈論「臺灣關係法」與我國的對策〉，見《中華雜誌》第 17 卷 5 期。

5 月 2 日，發表〈增強「台灣安全條款」的法律效力--從國內法的層次進於國際法的層次〉，見《聯合報》，收入《中美新關係與國際法》。

5 月 27 日，發表〈人權外交與干預內政之界限〉，見《聯合報》，收入《中美新關係與國際法》。

6 月 29 日，發表〈經濟罪犯引渡回國問題〉³，見《聯合報》，收入《中美新關係與國際法》。

7 月 1 日，發表〈國民在海外參戰之法律觀〉，見《中國時報》，收入《中美新關係與國際法》。

7 月 6 日起，連續 17 天，應邀參加今年第一次國家建設研究會的文化宣傳研究組，研討國家建設興革意見，提供政府參考。⁴

7 月 18 日，在國建會文化宣傳研究組中提出：報紙、廣播、電視對新聞報導，過於「報喜不報憂」。⁵

8 月 6 日，發表〈卡特行政命令與中美新關係〉，見《聯合報》，收入《中美新關係與國際法》。

² 見《聯合報》1979 年 3 月 15 日第 2 版報導。

³ 按，收入《中美新關係與國際法》時，篇末題：「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聯合報」。

⁴ 見《聯合報》1979 年 7 月 6 日第 2 版報導。

⁵ 見《聯合報》1979 年 7 月 18 日第 2 版報導。

- 8月18日，發表〈何謂彈性外交〉，見《中國時報》，收入《中美新關係與國際法》。
- 9月1日，發表〈北美協調會的安全保護問題〉，見《中國時報》，9月，又見《憲政論壇》第25卷4期。收入《中美新關係與國際法》。
- 9月4日，發表〈美國對華供應武器政策將有變乎？〉，見《聯合報》，收入《中美新關係與國際法》。
- 10月9日，發表〈中菲經濟海域劃界問題〉，見《聯合報》，收入《中美新關係與國際法》。
- 10月10日，發表〈中華民國的第四種選擇--柯柏「台灣的选择」讀後感〉，見《中國時報》，收入《中美新關係與國際法》。
- 11月10日，發表〈從中美航約談判說到參加奧運問題--妥協與不妥協的界限〉，見《中國時報》，收入《中美新關係與國際法》。
- 11月12日，發表〈發展中的國際深海床法〉，見《中山學術文化集刊》第24期，收入《中美新關係與國際法》。
- 12月2日至5日，應邀出席由亞洲與世界社及德國慕尼黑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聯合舉辦的第二屆「歐亞研討會」，就「歐亞關係的新形式」主題進行研討。
- 12月4日，發表〈我國能重返聯合國嗎？〉，見《聯合報》，收入《中美新關係與國際法》。
- 12月28日，發表〈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就此終止了嗎？〉，見《中國時報》，收入《中美新關係與國際法》。

1980年(民國69年)六十九歲

- 1月15日，發表〈評估美毛軍事合作對於中美關係的影響〉，見《聯合報》，3月，又見《空軍學術月刊》第280期，收入《中美新關係與國際法》。
- 1月31日，發表〈開放對東歐國家貿易的法律問題〉，見《中國時報》，2月，又見《憲政論壇》第25卷9期。收入《中美新關係與國際法》。
- 2月23日，應邀參加在木柵青幹部訓練班舉行的六十九年國軍文藝大會，會中被推選為主席團主席之一。⁶
- 2月26日，發表〈修正「台灣關係法」的十點建議〉，見《聯合報》。4月，又見《中美月刊》第25卷4-5期。收入《中美新關係與國際法》。

⁶ 見《聯合報》1980年2月24日第2版報導。

- 3 月 24 日，發表〈條約的文字問題〉，見《中國時報》，收入《中美新關係與國際法》。
- 4 月 21 日，發表〈台灣經濟安全問題--分析「臺灣關係法」的有關條款〉，見《聯合報》，收入《中美新關係與國際法》。
- 5 月 22 日，發表〈國際法對國際暴行的制裁〉，見《中央日報》，收入《中美新關係與國際法》。
- 6 月 10 日，發表〈雷根對中美關係的明智主張--分析四種可行的模式〉，見《中國時報》，收入《中美新關係與國際法》。
- 6 月 16 日，受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派充，擔任中央選舉委會委員。20 日，全體委員會委員接受蔣總統經國在總統府的約見。⁷
- 6 月 20 日，發表〈經濟罪犯引渡回國問題〉，見《聯合報》，收入《中美新關係與國際法》。
- 7 月，撰〈中美新關係與國際法自序〉⁸，收入《中美新關係與國際法》。⁹
- 7 月 24 日，發表〈文化外交之開展--加強中美新關係的一條大路〉，見《聯合報》，收入《臺灣關係法及其他》。
- 8 月 20 日，發表〈有關辦好選舉的一個外來條件〉，見《中國時報》，收入《臺灣關係法及其他》。
- 9 月 11 日下午三時，應方到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舉行的擴大座談會中，以「對中美新關係之認識」為題演講，指出中美新關係的法律基礎有四：一是國際法上實質的承認，二是承認臺灣並非中共實際控制的地區，三是中美新關係為雙方政府所承認，四臺灣關係法。¹⁰
- 9 月 20 日，因在日本亞航 EG 第二〇二班機中，最早辦好登機手續，而被

⁷ 見《聯合報》1980 年 6 月 13 日第 01 版暨 6 月 21 日第 2 版報導。

⁸ 〈自序〉說：「自從民國六十八年初我所發表關於外交及國際法的五十幾篇論文，集為《中美關係與國際法》刊行以來，我手邊又積了三年的同樣性質的四十篇論文。在這一期間，中華民國與美國的外交關係終因美國政府與大陸毛共政權之『正常化』，而告決裂。從國際法觀點來說，中美兩國政府之間雖然斷決了『法律的』外交關係，但『事實的』準官式關係仍在繼續。這種新關係不一般人所易於瞭解的，所以我又寫了若干篇論文來闡釋中美兩國間的這種關係及其產生的問題。另有若干篇是在中美斷交前所寫的，可以幫助瞭解兩國關係轉變的背景，故亦編入這個文集。」

⁹ 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 年 11 月初版。

¹⁰ 見《中央日報》1980 年 9 月 12 日第 2 版報導。

贈予日本玩偶作為紀念。¹¹

11月，發表〈從國際人權法說到美國人權外交〉，見《中山學術文化集刊》第26期。發表〈中美新關係之認識〉，見《光復大陸》第167期。

11月7日，發表〈在美國看中國問題--以史卡拉比諾的見解為例〉，¹²見《中國時報》，收入《臺灣關係法及其他》。

12月16日，發表〈從「台灣關係法」談加強中美關係--為對美政策提供一個平實的觀點〉，見《聯合報》，收入《臺灣關係法及其他》。¹³

12月28日，應邀在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十五次全體會議上，以「中美關係發展方向」發表專題演講，表示，由於兩黨外交的基本原則和國會的牽制，美國新政府未來的外交政策不會太大的轉變。¹⁴

1981年(民國70年)七十歲

1月4日，發表〈展開民國七十年代的對美外交--從遠程政策談到近程政策(迎接開國七十年代系列專欄之四)〉，見《中國時報》，收入《臺灣關係法及其他》。

1月23日，就雷根政府可能不履行日前卡特政府與伊朗簽訂的釋放人質協議一事，表示：從國際法的觀點來看，美國既已公開表示願意交還伊朗財產，似乎便應遵行這個承諾。但是國際法沒有「一定的準則」，雷根政府若以「輿論不同意」或其他理由，推翻卡特政府的承諾，也未嘗不可。而且伊朗扣留人質，本身即為一種「違法」活動，針對「違法」而採取的其他「違法」或「違約」行動，也通常是被國際法所容忍的。若就美國國內法的角度來看，美國對外簽訂的法案，依其約束力的大小，而可分為好幾種層次。總統擁有一般的外交權利，可以對外簽署「總統協定」；但如係牽涉美國人民權利義務很廣的條約，就需要經過國會通過。國會通過的條約，後任總統必需遵守；但前任總統簽訂的協定，後任總統雖不能將它視如敝屣，但也可以表示不同意。如果在伊朗問題上，雷根有意反悔，並非無托辭可遁的。雷根政府如果拒絕交還伊朗財產，那麼伊朗除了責備

¹¹見《經濟日報》1980年9月21日第5版報導。

¹²按，是篇第一段云：「最近我被邀在美國作訪問旅行一個月，拜見若干位有代表性的中國問題學者及評論家，所得的印象不外下面三點」。

¹³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8月初版。

¹⁴見《中央日報》1980年12月28日第3版，報導云：「東吳大學文學院院長杜蘅之」。

卡特個人背信外，也只有乾瞪眼的分了。政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主任張京育說，從國際法的觀點來看，卡特政府既代表美國與伊朗簽訂了協定，這項協定對雷根政府繼續有效。如果雷根對協定內容不滿，取得伊朗同意後，當然也可以重新展開談判。¹⁵

- 1 月 28 日，發表〈美國對中華民國安全承諾之分析--據國際法提供雷根政府參考的一個問題〉，見《中央日報》，收入《臺灣關係法及其他》。
- 2 月 9 日，發表〈從海格的證詞看美國對華政策〉，見《聯合報》，收入《臺灣關係法及其他》。
- 3 月 11 日，發表〈毛共無權抵制我政府購外國武器--「臺灣關係法」面臨考驗〉，見《中國時報》，5 月，又見《中美月刊》第 26 卷 5 期。收入《臺灣關係法及其他》。
- 4 月 20 日，發表〈我國應有新的歐洲政策--分析由巴黎通華府的外交頻道〉，見《聯合報》，5 月，又見《海外學人》第 106 期。收入《臺灣關係法及其他》。
- 5 月 5 日，發表〈美國的武器外交--並向雷根政府建議四項原則〉，見《中國時報》，收入《臺灣關係法及其他》。
- 5 月 19 日至 21 日，參加亞洲與世界社主辦，在台北舉行的「歐洲共同市場與亞洲會議」，就政治、外交政策、經濟活動、貿易法規等主題，探討歐洲共同市場與亞洲及我國的關係。¹⁶
- 6 月 6 日，發表〈人權的剋星--恐怖活動〉，見《中央日報》，收入《臺灣關係法及其他》。
- 6 月 26 日，發表〈維護中華民國的被諮商權--有未來中美關係的一項原則〉，見《中國時報》，收入《臺灣關係法及其他》。
- 7 月，撰〈中外條約關係之變遷自序〉¹⁷，收入《中外條約關係之變遷》。

¹⁵見《聯合報》1981 年 1 月 23 日第 2 版報導。

¹⁶見《經濟日報》1981 年 5 月 17 日第 1 版報導。

¹⁷按，〈自序〉說：「多年來，我搜集中國與各國所訂條約及其有關的資料，計劃寫一部《中國條約史》。一部分並曾蒙美國哈佛燕京學社資助，於民國六十三年由東海大學印為《中國條約史大綱》第一冊。……後來我自己發現我的工作重點是『重新評隲』，而不純粹寫『史』，所以我接受中華文化叢書編輯委員會之約，以精簡的形式，評隲三百年來中國與各國的條關係的變遷的趨勢。並且仍照我對於中國條約史之分期法，分為四個時期：……從這四個時期之劃分，讀者自然看出我國對外條約關係之發展之由被動的進為主動的，由不平等的進為平等的，由雙邊權利義務之設定，進為國際社會合作之參與。」

- 7月24日，發表〈試繪美國對華政策輪廓--雷根政府有無外交政策之解答〉，見《聯合報》，收入《臺灣關係法及其他》。
- 8月1日暨9月13日，發表〈國際空城在那裏？--未來世界大戰的噴火口〉，見《中國時報》，收入《臺灣關係法及其他》。
- 8月2日，發表〈美國新武器政策之評估〉，見《中國時報》，9月，又見《中美月刊》第26卷9期。收入《臺灣關係法及其他》。
- 10月9日，發表〈從法理觀點談中國統一問題〉，見《中國時報》，收入《臺灣關係法及其他》。
- 11月，出版《中美新關係與國際法》¹⁹，由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 11月7日，發表〈台海中立化之形勢不變--不容毛共破壞的一個法律狀態〉，見《聯合報》，收入《臺灣關係法及其他》。
- 11月22日，發表〈何謂降低外交關係？--臺灣關係法面臨考驗〉，見《中國時報》，收入《臺灣關係法及其他》。
- 12月，出版《中外條約關係之變遷》²⁰，由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發行。

¹⁸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1年12月初版。

¹⁹按，全書分三編，各編分別收入若干文章，合計四十篇。上編〈中美新關係的背景〉，收：〈反對美毛「正常化」的十個理由〉、〈「上海公報」的時代過去了〉、〈中美防禦承諾的基本條件〉、〈所謂日本模式之外〉、〈和平沒有第二種解釋〉、〈條約與協定之別〉、〈正視美國在華外交姿態〉、〈美國援外法案「諮商條款」的實際作用〉、〈從美國援外政策剖析對毛共出售武器說〉、〈賈克遜與甘迺迪之間〉、〈布里辛斯基的政治地位與外交理論〉。中編〈新關係之開始與「台灣關係法」〉，收：〈中美新關係非「兩個中國」〉、〈美國將如何處理中美條約關係？〉、〈對中美談判之展望〉、〈中美改約談判的基本立場問題〉、〈從中美新機構展望未來兩國關係〉、〈由「台灣關係法」說到我國應有相對立法〉、〈卡特行政命令與中美新關係〉、〈增強「台灣安全條款」的法律效力〉、〈中美如何繼續軍事關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就此終止了嗎？〉、〈美國對華供應武器政策將有變乎？〉、〈評估美毛軍事合作對中美關係的影響〉、〈北美協調會的安全保護問題〉、〈從中美航約談判說到參加奧運問題〉、〈台灣經濟安全問題〉、〈修正「台灣關係法」的十點建議〉、〈雷根對中美關係的明智主張〉、〈中華民國的第四個選擇〉。下編〈其他國際法問題〉，收：〈我國能重返聯合國嗎？〉、〈何謂彈性外交？〉、〈人權外交與干預內政之界限〉、〈條約的文字問題〉、〈開放對東歐國家貿易的法律問題〉、〈國民在海外參戰之法律觀〉、〈經濟罪犯引渡回國問題〉、〈國際法對國際暴行的制裁〉、〈海洋法會議之癥結〉、〈中菲經濟海城劃界問題〉、〈發展中的國際深海床法〉。

²⁰按，是書〈緒言〉說：「就條約關係而言，必須自中國正式加入近代由西歐發源的這個國際社會而開始。因此，中國與各國的條約關係，應自公元一六八九年中國與俄國的尼布楚條約起始。」全書除〈自序〉、〈緒言〉、〈英漢名詞對照表〉外，依作者

12 月 1 日，發表〈選舉與國家新形象--外交是內政的延長之一例〉，見《中央日報》，收入《臺灣關係法及其他》。

12 月 21 日，發表〈阻止美國對我國供應武器之理由安在？--鮑大可及其同型意見之評析〉，見《中國時報》，收入《臺灣關係法及其他》。

1982 年(民國 71 年)七十一歲

1 月 24 日，發表〈新年看中美兩國代表機構--兼論武器供應的程序問題〉，見《中國時報》，收入《臺灣關係法及其他》。

2 月 14 日，發表〈從美國「關聯」政策談到中美關係〉，見《聯合報》，3 月，又見《海外學人》第 116 期。收入《臺灣關係法及其他》。

2 月 18 日，就全國壘協已宣佈繼續主辦第五屆世界女壘賽。國際性組織委託我國主辦的國際學術或體育活動，能否將這項活動舉辦的場地視為國際性或中立性地區，超然於國家主權之外一事，表示：這是

「對於中國條約史之分期法」，分為四編，共十二章，各章又分為若干節。第一編〈第一時期列強之入侵(公元一六八九年至一八九四年)〉，分：第一章〈中外條約關係之開始〉，分：第一節〈中俄尼布楚條約〉、第二節〈中俄恰克圖條約〉、第三節〈海運與貿易〉。第二章〈從鴉片戰爭到修約戰爭〉，分：第一節〈中英江寧條約〉、第二節〈中美望廈條約〉、第三節〈中法黃埔條約〉、第四節〈四國天津條約〉、第五節〈英法北京條約〉。第三章〈邊疆條約〉，分：第一節〈中俄璦琿條約與北京條約〉、第二節〈中俄伊犁條約〉、第三節〈中法越南條約〉、第四節〈中英煙臺條約〉、第五節〈中英緬甸條約〉、第六節〈中葡澳門條約〉。第二編〈第二時期瓜分之危機(公元一八九四年至一九一一年)〉，分：第四章〈勢力範圍之爭〉，分：第一節〈中日馬關條約〉、第二節〈中俄旅大條約〉、第三節〈中德膠澳條約〉、第四節〈中法廣州灣條約〉、第五節〈中英威海衛及九龍條約〉。第五章〈從八國聯軍到日俄戰爭〉，分：第一節〈辛丑條約〉、第二節〈中俄密約與撤兵交涉〉、第三節〈日俄戰爭與中國中立〉、第四節〈中日東三省條約〉。第六章〈西藏問題〉，分：第一節〈藏印條約〉、第二節〈英藏條約〉、第三節〈英俄條約與西藏〉、第四節〈西姆拉條約〉。第三編〈第三時期自主之外交(公元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二七年)〉，分：第七章〈辛亥革命與歐戰〉，分：第一節〈承認問題〉、第二節〈銀行團與大借款〉、第三節〈日本二十一條要求〉、第四節〈中日共同防敵協定〉、第五節〈中德協約〉。第八章〈華盛頓會議〉，分：第一節〈中國在巴黎和會〉、第二節〈九國公約〉、第三節〈中日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九章〈外蒙古與俄國革命〉，分：第一節〈中俄蒙協約〉、第二節〈蘇俄與外蒙古之條約〉、第三節〈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四編〈第四時期新條約關係(公元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七九年)〉，分：第十章〈不平等條約之取消〉，分：第一節〈收回租界及租借地〉、第二節〈關稅自主之條約〉、第三節〈廢除領事裁判權之條約〉。第十一章〈東北問題〉，分：第一節〈中俄伯力議定書〉、第二節〈松滬停戰協定與塘沽停戰協定〉、第三節〈國際聯盟報告書〉、第四節〈不承認主義與偽滿洲國〉。第十二章〈抗戰與勝利〉，分：第一節〈從聯合國宣言到波茨坦宣言〉、第二節〈中美與中英平等新約〉、第三節〈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第四節〈中日和約〉、第五節〈中美共同防禦條約〉。

行不通的作法。因為國際法上無此案例。就以聯合國來說，聯合國總部雖在美國領土內，總部大樓為一國際性地區，有其獨立性，美國一般主權無法在總部大樓內行使。這是聯合國當初與美國訂有合約所規定的。但若聯合國總部大樓內發生反美暴動事件，美國政府仍可干涉。因此世界女壘賽在台北舉行，是在中華民國主權行使的領土內舉行，若中共前來比賽，和我方與中共的體育、學術代表在第三國接觸的意義，不能相提並論。²¹

- 3月3日，發表〈「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之詮釋--駁斥毛共阻擾美國軍售之謬論〉，見《中國時報》，收入《臺灣關係法及其他》。
- 3月30日，發表〈中共無權干預各國在華設貿易機構〉，見《中國時報》，收入《臺灣關係法及其他》。
- 3月，發表〈從國際法觀點看外國油輪污染海域之責任〉，見《中山學術文化集刊》第28期。
- 4月12日，發表〈美國與中共軍售談判如何下場？〉，見《聯合報》，收入《臺灣關係法及其他》。
- 5月，與台大袁頌西院長(法學院)、政大華力進教授，代表教育部評鑑東海大學政治學系，蔡啟清主任、廖勝雄教授、張玉生教授及馮啟人教授陪同參觀都市計劃室，由吳介英教授解說。
- 5月13日，發表〈應該堅守原則，不能步步退讓--評析布希訪平與雷根三函件〉，見《中國時報》，收入《臺灣關係法及其他》。
- 5月27日至28日，參加「亞洲與世界社」在台北市衡陽路一百號七樓舉辦的「雷根政府對華政策的展望」研討會，會中發表〈未來中美關係之五要素〉。²²
- 6月25日，發表〈「二號上海公報」會出現嗎？〉，見《中國時報》，收入《臺灣關係法及其他》。
- 6月30日，發表〈顧問的話〉，見《葡萄園》第49期。
- 7月，利用暑假期間，在美國住了四個星期，從一般大眾傳播以及許多不同類型人物談話中，發現大家對於斷交後的中美新關係，缺乏基本認識，甚至還有錯覺。²³

²¹見《聯合報》1982年2月18日第3版報導。

²²見《聯合報》1982年5月27日第2版報導。

²³引〈對中美關係的基本認識--從「二號上海公報」說起〉語，見《中國時報》，收入《臺

- 8 月 23 日，發表〈對中美關係的基本認識--從「二號上海公報」說起〉，見《中國時報》，收入《臺灣關係法及其他》。
- 8 月 26 日，發表〈中美關係如何不為「公報」所困〉，見《聯合報》，收入《臺灣關係法及其他》。
- 9 月 17 日，發表〈美國維護臺海和平的承諾仍在嗎？〉，見《中國時報》，收入《臺灣關係法及其他》。
- 10 月 4 日，發表〈從國際法看香港前途〉，見《中國時報》，收入《臺灣關係法及其他》。
- 11 月 23 日，發表〈關於「聯邦」與「國協」之謬論--從尼克森訪問中國大陸說起〉，見《中央日報》，收入《臺灣關係法及其他》。

1983 年(民國 72 年)七十二歲

- 1 月 2 日，發表〈中美關係之展望--迎接七十二年元旦系列專欄之三〉，見《中國時報》，收入《臺灣關係法及其他》。
- 2 月 9 日，發表〈應如何加強對美國之外交？--並檢討舒茲訪北平後之新形勢〉，見《中國時報》，收入《臺灣關係法及其他》。
- 3 月 9 日，發表〈新海洋法之群島原則--我國與印尼、菲律賓漁業糾紛之根由〉，見《中央日報》，收入《臺灣關係法及其他》。
- 4 月 7 日，發表〈我國應否接受海洋法公約？〉，見《中國時報》，收入《臺灣關係法及其他》。
- 4 月 28 日，《聯合報》報導，將在今年六月十九日屆滿的現任中央選舉委員，將全部將續留任，其任期為三年。5 月 19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呈請總統派充中央選舉委員會現任主任委員與委員於任期屆滿後，均予連任。
- 5 月 6 日，在中共民航機投奔自由的議題上，表示：關於劫機事件的處理，國際民航組織有三個公約可資依據。一是一九六三年的東京公約，二是一九七〇年的海牙公約，三是一九七一年的蒙特婁公約。根據這三個公約，對劫機事件的處理應依循兩個原則：(一)被劫持的飛機儘量從速歸還給飛機原屬國家。(二)對劫機者就地經由司法處理或引渡回國。唯當地國認為劫機者屬政治犯，則上述兩原則不適用。²⁴

灣關係法及其他》。

²⁴見《聯合報》1983 年 5 月 6 日第 2 版報導。

- 5月14日下午三時，參加「亞洲與世界社」在衡陽路一〇〇號七樓舉行「奪機投誠與政治庇護」學術討論會，發表「國際法關於政治犯之定義問題」論文，指出六位義士是為脫離共黨暴政爭取自由而在韓國投奔自由，因此是政治犯。強調根據國際法，政治犯在任何情形下，都應給予庇護，兼犯普通罪者宜如何處理，在目前尚無公認的尺度，應按個別情形論罪，不影響其享有政治庇護的基本資格。²⁵
- 5月26日，發表〈美國應如何行使庇護權？--對友邦政府的一項誠懇建議〉，見《聯合報》，收入《臺灣關係法及其他》。
- 6月22日，發表〈對於中華民國國際地位之認識〉，見《中國時報》，收入《臺灣關係法及其他》。²⁶
- 7月24日，發表〈海外學人回國服務與雙重國籍問題〉，見《中國時報》。
- 8月31日，又見《海外學人》第33期，收入《臺灣關係法及其他》。
- 8月，撰寫〈臺灣關係法及其他自序〉²⁷，收入《臺灣關係法及其他》。²⁸
- 8月17日，應邀參加三家電視台聯播的「新聞眼」電視節目，表示：六義士的問題目前尚屬司法體系與司法程序處理的第一階段，結果如不理想，國人不必太失望；第二階段則屬於國際慣例的範圍，有行政救濟、政治措施等補救辦法，所以六義士早日回到自由祖國的希望，是寄託在第二階段。²⁹
- 8月20日，發表〈為六義士爭取自由之法理立場--讀韓國法院初審判決有感〉，見《聯合報》，收入《中美實質外交與其他國際法問題》。
- 9月2日，就韓國航空公司民航機遭蘇俄軍機擊落，機上的罹難者包括二百六十九名多國人士事件，表示：韓國航空公司的飛機如果誤入蘇俄的領空，根據國際公法及國際慣例，僅可以驅逐這架飛機離境或是強迫它降落接受檢查。任何國家在任何情況之下，都不可以攻擊

²⁵見《聯合報》1983年5月13日第3版及5月15日第3版報導。

²⁶篇末云：「本文係根據在國大代表聯誼會之講重寫。」

²⁷〈自序〉說：「現在從民國六十九年夏到七十二年七月的三年間又發表了三十九篇，也納入『人人文庫』的陣營，感覺非常光榮。這次的書名雖然未見有『國際法』一詞，我著重從國際法的觀點剖析中華民國的國際關係的基本立場却沒有變，也希望這一些專欄文字的結論，能夠幫助海內外讀者對於中華民國的國際環境能有更多及更深入的瞭解。」

²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8月初版，1987年10月二版。

²⁹見《聯合報》1983年8月18日第2版報導。

沒有武裝的民航機。不僅對飛機如此，對任何民用交通工具均應一視同仁，這是從航海時代以來，國際法上便已根深蒂固的觀念。對蘇俄而言，向韓航開火充分地顯示了他們兇暴野蠻、目無公法的行徑；但對受到損害的關係國--亦即有乘客在韓航上的國家而首，除了吃悶虧之外，恐怕無力採取較為激烈的反應行動。³⁰

9月6日，發表〈從國際法觀點剖析中菲航權事件〉，見《中國時報》，收入《中美實質外交與其他國際法問題》。³¹

9月13日，就東吳大學政治系黃爾璇教授遭解聘一事，表示因東吳大學政治系減少一班，必須裁減一位教授，純粹是不得已的措施。³²

9月29日，發表〈中美關係變動的上限與下限〉，見《中央日報》，收入《中美實質外交與其他國際法問題》。

10月9日，就韓國大統領全斗煥在仰光訪問時，隨行韓方閣員多人不幸罹難事件，表示：韓國官員在緬甸被炸遇難，由於全斗煥本人未受傷害，將不會影響全斗煥的政治主張與韓國的政治立場。爆炸行刺是暴力行為，當然影響緬甸的國際聲譽，韓國損失多位閣員，所受打擊不小，但以全斗煥的作風，這次恐怖暴力事件不會影響韓國未來的政治動向。³³

10月28日，發表〈中華民國對美國軍援中共應有的立場〉，見《中國時報》，12月，又見《財政經濟月刊》第33卷12期(總395期)，收入《中美實質外交與其他國際法問題》。

11月27日，接受中央社記者訪問時表示，假如在美國尋求政治庇護的中共外交人員表示希望來中華民國，依照國際慣例，美國應尊重他的意願，將他送到中華民國。³⁴

12月10日，發表〈論「臺灣前途案」的前途〉，見《中國時報》，收入《中美實質外交與其他國際法問題》。

12月20日，對韓國高等法院維持對六義士劫機案一審的原判，我國應該

³⁰見《聯合報》1983年9月3日第2版報導。

³¹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8年12月初版。

³²見《中國時報》1983年9月13日第3版報導。

³³見《聯合報》1983年10月10日第3版報導。

³⁴見《中國時報》1983年11月27日第3版報導。

繼續上訴，三審定讞再尋求外交徑補救。³⁵

1984年(民國73年)七十三歲

- 1月17日，發表〈對雷根總統在大選年與中共互訪的看法--從趙紫陽訪美談起〉，見《中國時報》，收入《中美實質外交與其他國際法問題》。
- 2月20日，發表〈中美兩國大選年應有之共識〉，見《中央日報》，收入《中美實質外交與其他國際法問題》。
- 3月20日，發表〈現行中美關係的法律基礎--對兩國關係前途之展望〉，見《中國時報》，收入《中美實質外交與其他國際法問題》。
- 4月10日，發表〈雷根總統訪中共對我國之利害分析〉，見《中國時報》，收入《中美實質外交與其他國際法問題》。
- 5月11日，發表〈對中美關係新情勢應有新政策〉，見《中國時報》，收入《中美實質外交與其他國際法問題》。
- 5月23日，就六義士劫機事件，表示：在司法系統的進行過程中，要從外交途徑解決六義士的問題，並不容易。目前司法部分已經結束，我們可以全力的、持續的以外交途徑解決。在外交方面的補救措施，也要慎重處理，雙方都須避免傷害到已經存在的友誼與邦交。我們也當儘量冷靜，不要太情緒化。只要繼續不斷的交涉與溝通，一定會有圓滿解決之日，也許比我們期望的要長，但是單單急躁於事無補。政治解決也有其一定程序，只要圓滿的結果有希望，我們就應保持較大的耐性。³⁶
- 8月，出版《臺灣關係法及其他》³⁷，由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發行。³⁸

³⁵見《中國時報》1983年12月21日第3版報導。

³⁶見《聯合報》1984年5月23日第3版報導。

³⁷按，全書分為上、下兩篇，收入三十九篇文章。上篇〈臺灣關係法與中美關係〉，收：〈從臺灣關係法談加強中美關係〉、〈在美國看中國問題〉、〈展開民國七十年代的對美外交〉、〈美國對中華民國安全承諾之分析〉、〈從海格的證詞看美國對華政策〉、〈美國的武器外交〉、〈毛共無權抵制我政府購外國武器〉、〈維護中華民國的被諮詢權〉、〈試繪美國對華放策輪廓〉、〈美國新武器政策之評估〉、〈臺海中立化之形勢不變〉、〈何謂降低外交關係？〉、〈阻止美國對我國供應武器之理由安在？〉、〈新年看中美兩國代表機構〉、〈從美國「關聯」政策談到中美關係〉、〈「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之詮釋〉、〈中共無權干預各國在華設貿易機構〉、〈美國與中共軍售談判如何下場？〉、〈應該堅守原則，不能步步退讓〉、〈「二號上海公報」會出現嗎？〉、〈對中美關係的基本認識〉、〈中美關係如何不為「公報」所困？〉、〈美國維護臺海和平的承諾仍在嗎？〉、〈應如何加強對美國之外交？〉、〈中美關係之展望〉。下篇〈其他國際法與外交問題〉，收：〈文化外交之開展〉、〈有關辦好選舉的一個外交條件〉、〈我國應有新

8 月 1 日，發表〈關於香港前途問題對策的七點建議〉，見《中央日報》，同月又刊於《新出路》第 20 卷 2 期(總 232 期)。收入《中美實質外交與其他國際法問題》。

8 月 18 日，發表〈韓國處理六義士事件的法理基礎--為國際法建立一個判例〉，見《中央日報》，收入《中美實質外交與其他國際法問題》。

10 月 9 日，發表〈以香港政策對「香港模式」〉，見《中央日報》，同月，又刊於《新出路》第 20 卷 4 期(總 234 期)。收入《中美實質外交與其他國際法問題》。

10 月 24 日，發表〈中共妄想封鎖臺灣〉，見《中國時報》，收入《中美實質外交與其他國際法問題》。

1985 年(民國 74 年)七十四歲

3 月 24 日，就中共一艘魚雷快艇投奔自由抵達韓國事件，表示：不得拒絕庇護軍事犯。軍事犯在國際法上，與政治犯、宗教犯一樣看待，只要他們不同意遣返，當事國政府必須給予保護。韓國政府不得拒絕他們庇護要求。依國際法規定，本艦在公海上發生奪船行為，艦長失去管理船隻能力，一旦漂流到韓國，此時該艦艦長已無任何命令下屬服從的權力。而且依照中共觀點，艦長不能控制軍艦，已經犯下嚴重軍事過失。他返回中國大陸必受軍事懲處，韓國政府也應予軍事犯保護之，不能答應中共遣送要求。奪船人士之中已經公開要求見中華民國大使，舉世皆知。應該尊重投誠者意見我們應該循外交途徑，要求韓國尊重政治人權，比照過去投誠往例，依其意願前往所願去的自由國度。³⁹

的歐洲政策〉、〈人權尅星：恐怖活動〉、〈國際空城在那裏？〉、〈從法理觀點談中國統一問題〉、〈選舉與國家新形象〉、〈從國際法看香港前途〉、〈關於「聯邦」與「國協」之謬論〉、〈新海洋法之群島原則〉、〈我國應否接受海洋法公約？〉、〈美國應如何行使庇護權？〉、〈對於中華民國國際地位之認識〉、〈海外學人回國服務與雙重國籍問題〉。

³⁸按，是書封底摺頁記載：「本書為作者從國際法觀點剖析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的一系列論文之又一彙編，對於作者為中美新關係之法理基礎的『臺灣關係法』有深入的評介，為研究現行中美關係者必須參閱的一本書。此外對於當前若干國際法重大問題，如海洋法公約，亦提供新的看法。從本書各篇論文，亦可看出最近十年作者緊緊把握著中美關係之演變，為海內外讀者揭開外交內幕，指引正確看法的苦心與努力。」台灣商務印書館又於 1987 年 10 月發行二版。

³⁹見《聯合報》1985 年 3 月 24 日第 2 版報導。

- 4月，出版《舞蹈世界》，由台北：藝術圖書公司發行。⁴⁰
- 4月10日，發表〈中美引渡條約的種種問題〉，見《中央日報》，收入《中美實質外交與其他國際法問題》。
- 4月21日，發表〈從國際法觀點看劉案〉，見《中國時報》，收入《中美實質外交與其他國際法問題》。
- 5月31日，發表〈評析所謂澳門前途問題〉，見《中國時報》，收入《中美實質外交與其他國際法問題》。
- 7月31日，於東吳大學辦理第二次退休，與杜師母及幼子(亦蘅)同住台北。⁴¹
- 9月8日，發表〈軍用機的國際法地位--從蕭天潤事件談起〉，見《中國時報》，收入《中美實質外交與其他國際法問題》。
- 11月14日，就美國參議院一旦通過了「塞蒙、赫林斯修正案」，將使得美國國會醞釀已久的紡品新設限向前跨出一大步的問題，表示：雷根透過各種管道，宣稱要否決訪品新設限案，是在玩「國會外交」的把戲，一旦到了節骨眼的時刻，雷根會重新慎重考慮，不致於輕易執行否決權。進一步分析說，先是眾議院通過「任金斯法案」，而今如果參議院又通過了「塞蒙·赫林斯修正案」，雖然兩院所通過，不過，會做成必須總統簽署的「聯合決議案」，而從過去的例子看來，美國總統通常很少否決國會的「聯合決議案」。15日，又接著表示：美國參眾兩院在協調紡品新設限案時，可能偏向以眾議院的意見為主，也就是根據眾議員任金斯提出的「任金斯法案」為藍本進行修

⁴⁰按，是書係杜先生撰文，何恭上編著。東海藏本為再版本。〈序〉末無署日期，未能確知何時所撰，〈我與舞蹈(代序)〉說：「我對於舞蹈的興趣，勝過一切的藝術。我愛『看』各種舞蹈。對於我，舞蹈不止是動作而已，在動作裏有音樂，有圖畫，有雕刻，有詩，當然還有戲劇。所以我心目中的舞蹈，可說是一種綜合的藝術，在這裏可以獲得各種藝術形態的樂趣。……我理想中的舞蹈家，必須具備三個條件：第一要有人健美而符合舞蹈要求的身體，第二要有豐富的舞蹈知識及其他有關藝術的認識，第三要有熟練而優美的舞蹈動作。」全書分為三個單元：第一單元〈舞蹈藝術的本質與發展〉，分：〈舞蹈與生活〉、〈舞蹈與音樂〉、〈舞蹈與人體美〉、〈編舞術〉、〈希臘的舞蹈〉、〈西洋古典舞蹈的發展〉、〈關於舞蹈的書〉。第二單元〈芭蕾舞〉，分：〈芭蕾舞的幾種形式〉、〈歐洲芭蕾舞的傳統〉、〈一種新芭蕾舞〉、〈柴考夫斯基的三部舞曲〉、〈怎樣欣賞芭蕾舞〉、〈舞蹈編作家巴蘭強〉。第三單元〈其他各種舞蹈形式〉，分：〈現代舞〉、〈抽象舞〉、〈土風舞〉、〈民族舞蹈〉、〈民族舞蹈基本觀念〉、〈故事的選擇〉、〈舞蹈的編製〉、〈舞藝的洗鍊〉。

⁴¹根據張玉生老師提供的資料可以知道，杜先生在東吳大學退休後，一度想要回到東海居住，也曾委託張老師代為辦理相關事宜，基於種種因素而作罷。

止。依照多年來的慣例，參眾兩院議員組成的協調委員會討論某一法案時，有關經濟、預算方面的問題，以眾議院的意見為主，另外有關政治、軍事、外交等方面的問題，則以參議院的意見為主。從參眾兩院都賣力爭取支持的票源來看，雷根可能不會執行否決權，倘若雷根否決後，雷根可能改以行政命令的方式來干預紡品進入美國市場，以彌補國會的「損失」，我國業界宜密切注意未來發展動向並及早做好因應措施。12月5日，又表示：即使將來他以總統的權位否決了紡品新設限案，背後可能隱藏一招，私底下先向國會「妥協」，而造成「假否決，真接受」的局面，我們必須防他一手，千萬不能掉以輕心。這一招術，不但可以閃躲法案正式立法的程序，對國際人士尤其是紡織品出口國有了交代，同時也安撫了國會支持該法案的議員，防止總統與國會之間發生裂痕。⁴²

12月25日，發表〈我國與各國司法溝通之途徑〉，見《時報雜誌》，收入《中美實質外交與其他國際法問題》。

四、東吳退休之事蹟

1986年(民國75年)七十五歲

1月3日，發表〈突破當前我國外交困境之道〉，見《中央日報》，2月，又見《國魂》第483期。收入《中美實質外交與其他國際法問題》。

3月14日，發表〈中華民國與國際組織的關係--反孤立外交的重要戰場〉，見《中央日報》，收入《中美實質外交與其他國際法問題》。

6月12日，《聯合報》報導：總統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一日令，派定吳伯雄、杜蘅之等十四人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7月14日，參加在台北舉行的第四屆國防海線交通安全會議，主題為「太印兩洋海線的安全」，表示：中共封鎖台灣的軍事能力令人懷疑。就非軍事面看，中華民國與世界一百四十餘國維持密切的貿易關係，如台海遭到封鎖，必將影響許多國家的利益，因此中立的封鎖行動會遭到國際譴責。⁴³

7月26日，發表〈漁權與外交〉，見《中央日報》，收入《中美實質外交與其他國際法問題》。

⁴²見《經濟日報》1985年11月14日第3版、11月15日第3版及12月5日第2版報導。

⁴³見《聯合報》1986年7月15日第2版報導。

1987年(民國76年)七十六歲

3月6日，發表〈從經濟主權看中美貿易談判〉，見《中央日報》，收入《中美實質外交與其他國際法問題》。

10月，撰〈中美實質外交與其他國際法問題自序〉⁴⁴，收入《中美實質外交與其他國際法問題》。⁴⁵

1988年(民國77年)七十七歲

12月，出版《中美實質外交與其他國際法問題》⁴⁶，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出版。

1989年(民國78年)七十八歲

5月17日，《聯合晚報》報導：中央選舉委員會高級官員透露，選委會委員陳啟川、杜蘅之二人，因臥病在身已長久不克出席會議，原則上將不再續聘。6月2日，又報導：杜蘅之、陳啟川2人因健康狀況不佳，中央選委會均不再續聘。⁴⁷

1992年(民國81年)八十一歲

是年，與杜師母赴美國加州，與旅美二位公子(亞蘅、又蘅)同住。

1997年(民國86年)八十六歲

5月10日晚，逝世於美國加州洛城。⁴⁸5月17日，安葬於美國。

⁴⁴〈自序〉說：「從國際法規觀點看中美實質外交關係之演變，是我一貫的寫作方。針最近幾年，這一雙邊關係，進展尤速。因此我在民國七二至七五年間寫了二十幾篇環繞著這獨特的中美關係的評論。此外我又發表了幾篇有關國際法的評論……。」

⁴⁵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8年12月初版。

⁴⁶按，全書分為四編，各編收若干篇文章，合計二十三篇。第一編〈中美新關係之發展〉，收：〈現行中美關係的法律基礎〉、〈對中美關係新情勢應有新政策〉、〈論「臺灣前途案」的前提〉、〈中美兩國在大選年應有之共識〉、〈從經濟主權看中美貿易談判〉、〈中美引渡條約的種種問題〉、〈對雷根總統在大選年與中共互訪的看法〉、〈雷根總統訪中共對我國之利害分析〉、〈中華民國對美國軍援中共應有的立場〉、〈中美關係變動的上限與下限〉。第二編〈港澳問題〉，收：〈關於香港前途問題對策的七點建議〉、〈以香港政策對「香港模式」〉、〈評析所謂澳門前途問題〉。第三編〈航空法問題〉，收：〈韓國處理六義士事件的法理基礎〉、〈為六義士爭取自由之法理立場〉、〈從國際法觀點剖析中菲航權事件〉、〈軍用機的國際法地位〉。第四編〈一般外交問題〉，收：〈突破當前我國外交困境之道〉、〈漁權與外交〉、〈中共妄想封鎖臺灣〉、〈中華民國與國際組織的關係〉、〈我國與各國司法溝通之途徑〉、〈從國際法觀點看劉案〉。

⁴⁷見《聯合晚報》1989年5月17日第2版。

⁴⁸張玉生老師得知杜先生逝世於美國後，即在《東海大學校刊》第4卷13期(1997年5月30日15版)發表〈故杜蘅之院長生平事略〉以表追念。^{9*} 僑光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副教授